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东大街16号海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渊、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因外地办公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基于公司战略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拟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变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00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500,000股）。本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0.88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股票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发生变更，故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故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变更如下：

公司在北交所募集资金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857.00	7,8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合计	10,957.00	10,957.00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深入分析论证并编制了《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

更大价值，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92,311.27 元、35,473,802.7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4%、10.6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